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3〕第01001号

当事人：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3月8日实施了神木市滨河新区开源路和谐广场礼广场及地下人防车库项目土方运输项目，施工作业时擅自砍伐树木，造成树木损毁的行为，涉嫌违反《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3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3月8日，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所负责的和谐广场礼广场及地下人防车库项目土方运输项目，施工作业时擅自砍伐树木，造成了树木损毁。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验图，证明违法地点；

证据二：现场照片及说明，证明违法事实；

证据三：市园林所报案清单中对损毁树木价值的评估，证明损毁树木价值；

2023年3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城罚先告字〔2023〕第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規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榆林鑫富钛隆运输有限公司所负责的和谐广场礼广场及地下人防车库项目土方运输项目，施工作业时擅自砍伐树木，造成树木损毁的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根据《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镇绿化主管部门责令补植，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市园林所对所毁树木价值的评估，应当对你单位处以处所砍伐树木价值三倍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罚款。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丁海龙 联系地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滨河中队

联系电话：16609123738 邮政编码：719399